

《現行考銓制度》

試題評析

本年高考三級「現行考銓制度」試題，不僅包含考銓法規（第二、三、四題）且兼及制度內涵（第一題），難易度可列中級。一般考生可得65至70分，高分者可得75至80分上下。

上述四個題目中，其第三、第四題均與「公務員懲戒法」有關，尤其第四題解釋名詞中，其(二)刑事責任與(三)職務犯、(四)準職務犯，係屬「重復性」內容，對考生各有利弊。

以上四題之較佳答案，可參考本班「現行考銓制度」教材及總複習講義。

一、品位分類制與職位分類制的根本精神有何不同？我國於民國七十六年將兩制合一有何缺失？試析論之。（25分）

答：如將職位分類與品位分類之差別相互比較，可知品位分類是對人的分類，以員工之品級資歷為分類基礎，職位分類則為對事的分類，以工作職務責任為分類基礎。品位分類體系僅作品級等第區分，是縱的分類體制，較為簡便；職位分類則作工作性質與程度的區分，包括縱的及橫的分類體制，較為繁複。品位分類制度重視人員之身分與年資，職位分類則重視工作之知能與績效。品位分類人事制度以資歷為中心，滿足及加深員工任官觀念及品級意識。職位分類人事制度以工作為取向，則滿足員工之工作成就欲及作事態度。品位分類制度之管理措施頗富彈性，惟不易獲致專業行政目標，職位分類管理措施缺乏彈性，卻符合專業行政原則。可見兩種體制各有優劣，惟其取捨則須以國情及人事行政目標為權衡標準。若就今日各國實施之分類體制而言，品位分類制較職位分類制普遍。

我國於民國七十六年將兩制合一，即所謂「新人事制度」。品位分類（品位制）與職位分類（職位制）之混合體制即新人事分類制。

新人事分類制度係政府於七十五年研擬而於翌年元月公布實施之官等（簡荐委）與職等（職位分類）併立制。此一分類制方式劃一兩制之列等方式，以常務次長（簡任最高等級）為例，簡荐委制之下為「簡任一級」，職位分類體系下則為「第十四職等」，新人事制官、職等併立而稱為「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類推。且新人事制度使兩套人事法令合為一套，故達成「兩制合一」而便於人員之管理。其主要缺失：(一)雖係糅合兩制之優點，實亦不免存有兩制之缺失，僅係兩制之折衷，未必有創意。(二)原有品位分類之年資因素及職位分類之「板上釘釘」（鴿子洞式體系）

並未因新制之建立而有所改進。

* 見高點：「現行考銓制度」教材第二回第23、24頁，總複習講義第21題

二、試析述我國「公教人員保險法」之適用對象。（25分）

答：關於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緣自政府於四十七年一月公布公務人員保險法（最新修訂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央政府公務人員於四十七年九月納入保險體系，省市政府亦於翌年七月入保。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另訂「公教人員保險法」（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訂，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及其施行細則（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依據保險法第二條，投保人員不僅限於一般公務人，且擴及於政務官、公務人員之眷屬及民意代表、教育人員、國營事業機構人員、投保人員（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適用對象廣泛與費用龐大是首要特色。保險法所規定的保險範圍包括生育、疾病、傷害、殘廢、養老、死亡及眷屬喪葬七項（第二條），範圍廣泛。

* 見高點：「現行考銓制度」教材第三回第十四頁

三、我國公務人員的懲戒與懲處（考績處分）有何區別？試詳述之。（25分）

答：關於公務人員之懲戒與懲處之比較，懲戒與懲處均屬公務人員「懲罰性」紀律事件。其不同之處有：

(一)法令依據不同 - 懲戒係依「公務員懲戒法」。懲處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服務法」辦理。

(二)處分機關不同 - 懲戒之機關為司法院公懲會。懲處則由服務機關（首長）為之。

(三)事由不同 - 懲戒之事由為違法失職與廢弛職務。懲處之事由則來自平時考核違法失職或犯紀之行政處分，詳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

(四)處分種類不同 - 懲戒處分計六種（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而懲處則有四種（免職、記大過、記過、申誡）。

(五)程序不同 - 懲戒程序來自監察院彈劾案通過後移送或機關長官對九職等以下屬員之移送審議（九職等以下之記過與申誡亦得由主管長官行之。懲戒法第九條三項）懲處則由機關長官於平時考核或年終考績時為之（應送銓敘機關核

定)。

(六)救濟程序不同 - 懲戒之救濟方式係「再審議」(懲戒法第三十三條)懲處則包含(甲)復審再復審及行政訴訟(免職或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事件)，(乙)申訴再申訴(記二大過免職、或考績丁等以下之考績結果)。

(七)競合之處理 - 同一事件懲戒或懲處競合，則以懲戒為主。

* 見高點：「現行考銓制度」教材第三回第40頁，總複習講義第52題

四、解釋名詞(每小題5分，共25分)

(一)公務人員的民事責任

(二)公務人員的刑事責任

(三)職務犯

(四)準職務犯

(五)停職

答：(一)公務人員的民事責任：

民事責任 - 依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故公務人員的民事責任係執行職務發生侵權行為，所須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如非執行職務之侵權行為，則依民法一般侵權行為規定)，民法第一八六條規定公務員的民事責任，又國家賠償法頒行後，有關行政上的損害賠償，則依該法各條規定，由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第二條)。

(二)公務人員的刑事責任：

刑事責任 - 公務人員觸犯刑法應負刑事責任。亦即公務人員以國家機關成員之資格，在執行職務時觸犯刑責的處分方式。此種刑責包括「職務犯」與「準職務犯」兩種；職務犯是針對公務人員觸犯刑責者，亦稱「身分犯」，但如對一般人民均可構成的罪刑，而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則加重其刑罰，則稱為「準職務犯」或「加重犯」，均依刑法有關條文審理。

(三)職務犯

公務人員之法律責任，除民事責任外，即為刑事責任，而在執行職務時觸犯刑責的處分方式。此種刑責包括「職務犯」與「準職務犯」兩種；職務犯是針對公務人員觸犯刑責者，亦稱「身分犯」，即公務員在職務上觸犯之刑責。

(四)準職務犯

公務人員負有刑事責任，而除「職務犯」外，尚有「準職務犯」，如對一般人民均可構成的罪刑，而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則加重其刑罰，則稱為「準職務犯」或「加重犯」，均依刑法有關條文審理。

(五)停職

公務員違法犯紀，須予停職處分之情形為：

- 1.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
- 2.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 3.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執行中者(以上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
- 4.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受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該主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 5.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人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以上第四條)。至於公務人員考績法、保障法，亦有類似規定。

* 見高點：「現行考銓制度」教材第四回第12頁，第三回第37頁，總複習講義第47、55題